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62号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股份”、“本公司”、“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募资置换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视源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志业

中国注册会计师：樊 芝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将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9号文“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9,466,83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5,494,337.0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1,704,444.8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3,789,892.2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本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载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09,549.44	199,549.44	不超过36个月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8月1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2,482.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99,549.44	12,482.33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